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上午9點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85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41,286,1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63,286,503股之65.24%。

主席：葉宸榮 董事長

記錄：張兆邦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 (二)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及賴國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四。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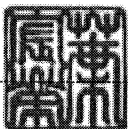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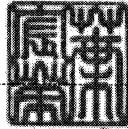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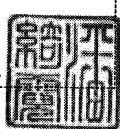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核完成，依公司法第230條規定，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4,369,918 元，故不分配股利。

三、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四、提請承認。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小計	合計
年初待彌補虧損		-157,027
減 本期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	0	
發行溢價	21,458	
庫藏股票交易	16,485	
資本公積-其他	781	38,724
加:本期虧損	-114,369	-114,369
年底待彌補虧損		-232,672

董事長:葉宸榮  經理人:葉宸榮  會計主管:潘綺霓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減資緣由：為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
- 二、減資金額：新台幣 189,859,510 元
- 三、消除股份：18,985,951 股
- 四、每千股消除 300 股，股東將依持股比例減資約 30%
- 五、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43,005,520 元
- 六、其他：

減資後不足一股的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換發股票作業、基準日、新股上櫃日…等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提起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七、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

出席證編號 8000011 王怡文提案

100 年度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結構還算健全，現階段沒有立即辦理減資之必要，俟今年營運狀況，若有減資需求再另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建議本案不予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依股東提議此案不予以討論。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尋求國內外投資及策略聯盟機會，本公司擬在不超過2千1百萬普通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為10元，以公募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尋求國內外投資及策略聯盟機會，擬在不超過上述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法令於適當時機，視本公司資金需求、當時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客觀環境，以下述方法擇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得暫緩或取消發行計畫。
- 二、以公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一)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如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二)有關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在符合相關規定下，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議定。
  - (三)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尋求國內外策略聯盟機會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四)對股東權益而言，若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2千1百萬股計算，約占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之33.18%，雖對股東權益產生稀釋，惟增資之效益顯現後，預計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 (五)本次籌資計畫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現金增資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八)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指示全權處理之。

### 三、以私募普通股方式增資：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茲將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即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應屬合理。

####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

##### B. 私募額度：

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2千1百萬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 C.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擴大大公司營運規模及尋求國內外策略聯盟機會等。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依相關法令向

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等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三)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籌資計畫主要內容包括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私募條件、特定人之選擇、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完成本次籌資計畫，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合約或文件、選任相關承銷商、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鑑價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辦理相關籌資事宜，以及執行董事會授權辦理之相關事宜。

#### 四、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

出席證編號 990000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有關貴公司本次私募議案，揭露內容涉有相關疑義，請貴公司確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回覆後洽悉(略)

出席證編號 8000011 王怡文提案

100 年度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所列現金科目尚有一億五千萬元，足以因應目前公司營運規模，未有辦理增資之急迫性，俟今年營運狀況，若有增資需求再另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建議本案不予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依股東提議此案不予以討論。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9時30分正。（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6,130 仟元，較九十九年 148,543 仟元，營業收入衰退約 75.6%。

營業毛利為-30,567 仟元，較九十九年-32,550 仟元，營業損失減少約 6%

稅後淨損為-114,370 仟元，較九十九年-157,027 仟元，稅後損失減少約 27.17%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00 年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金額 (仟)	36,130	148,543	-75.68%
	營業毛利金額 (仟)	-30,567	-32,550	6.09%
	稅後淨利金額 (仟)	-114,370	-157,027	27.1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9	11.91	55.5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6.00	244.92	-15.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4.17	616.91	301.06%
	速動比率(%)	2,473.71	597.33	314.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42	-21.17	-5.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67	-26.33	6.30%
	純益率(%)	-316.55	-105.71	-199.45%
	每股盈餘(元)	-1.81	-2.48	27.02%



#### (四)研發成果：

##### 1.研發費用：

100 年度精威共計投入 8,384 仟元之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高達 22.9%。研發費用主要投入客製化產品之設計及改良。

##### 2.研發產品：

100 年度研發之產品，包括 USB3.0 技術，Portable Display

3.未來研發方向：持續尋找新產品及技術，帶領公司走入下一階段。

#### (五)營運計畫

做法：經營團隊會持續努力尋找新的機會，為公司開創未來

1.降低營業費用：減少人員編制，擷節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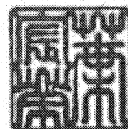
2.減資彌補虧損、增資充實資金：預計在 2012 年股東會通過減資 2 億以彌平虧損，然後依據公司需要再辦理增資，以充實公司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要資金。

3.開創及投資：公司將持續引進新的業務以及產品，在過去這段期間，我們也評估了數個業務機會，目前尚未發現可行的計畫，在 2012 年，經營團隊將更努力的尋找發掘新的機會，我們不但考慮引進銷售產品，也將在 2012 年持續關注及努力，審視各種投資計畫，洽談各個投資夥伴，尋找投資機會，考慮重新擴展公司的事業版圖。

#### 結論：

展望 2012 年，外在經濟環境會進一步緊縮，歐債危機隱而未發，美元持續寬鬆貶值，全球經濟將會從谷底開始恢復。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也會竭盡心力為公司找出新的立足點，仔細評估每一個機會，不鬆懈、不躁進、穩紮穩打將公司帶進下一個進程。

董事長:葉宸榮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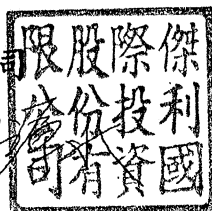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察人：傑利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源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察人：吳靜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察人：沈素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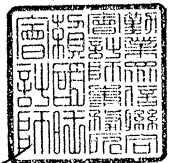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賴 國 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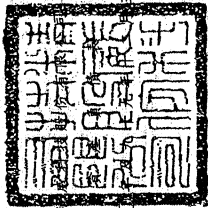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四】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流動負債	\$ 1,283	-	\$ 35,113	6
1310	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54,506	36	\$ 204,328	34	2170	應付帳款	3,347	1	12,738	2
1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98	應付費用	3,589	1	7,200	1
1160	流動 (附註二及五)	48,119	11	90,390	1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219	2	55,051	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455	-	25,892	4		流動負債合計				
120X	其他應收款	226	-	3,664	1	2810	其他負債	14,451	3	15,381	3
12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	-	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1298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	-	9,744	2	2XXX	負債合計	22,670	5	70,432	12
11XX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46	-	1,451	1		股東權益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資產	203,352	47	4,139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4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〇年63,287仟股，九十九年63,287仟股	632,865	148	632,865	107
	流動資產合計			339,616	57		資本公積				
1421	基金及投資						發行溢價	21,458	5	21,458	4
1450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中)	30	-	-	-		庫藏股票交易	16,485	4	16,485	3
148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8,564	4	18,905	3		其他	781	-	78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2,489	1	2,896	1		累積虧損	(271,397)	(63)	(157,027)	(2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1,083	5	21,801	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附註二及八)	5,993	1	6,334	1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6,185	95	520,896	88
1521	地	47,861	11	47,861	8						
1531	房屋及建築	190,169	44	190,169	32						
1537	機器設備	31,700	8	72,554	12						
1561	器具設備	2,365	1	2,847	1						
1681	辦公設備	8,149	2	8,547	2						
15X1	其他設備	5,894	1	6,210	1						
15X9	成本合計	286,138	67	328,188	56						
1672	減：累計折舊	(88,957)	(21)	(122,705)	(21)						
15XX	預付設備款	197,181	46	7,200	1						
	固定資產合計			212,683	36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6,589	2	6,956	1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650	-	2,300	1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7,239	2	7,972	1						
	其他資產合計			17,228	3						
1XXX	資產總計	\$ 428,855	100	\$ 591,3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8,855	100	\$ 591,328	100

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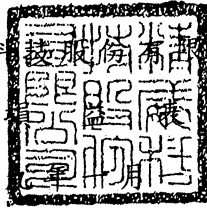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震榮



董事長：葉震榮



會計主管：潘綺寬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四)			
4110	\$ 36,634	102	\$ 149,664	101
4170	( 309)	( 1)	( 20)	-
4190	( 611)	( 2)	( 1,155)	( 1)
4100	35,714	99	148,489	100
4800	416	1	54	-
4000	36,130	100	148,543	100
5000	66,697	185	181,093	122
5910	( 30,567)	( 85)	( 32,550)	( 22)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6100	10,840	30	13,167	9
6200	26,857	74	34,197	23
6300	8,385	23	18,348	12
6000	46,082	127	65,712	44
6900	( 76,649)	( 212)	( 98,262)	( 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75	2	813	1
7122	4,254	12	-	-
7130	6,915	19	-	-
7160	3,645	10	-	-
7250	257	1	-	-
7480	2,934	8	778	-
7100	18,780	52	1,59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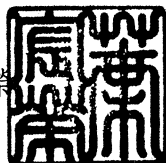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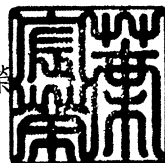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 -	\$ 10,495	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024	45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14,917	10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407	2,000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42,053	31,836	22	
7880	什項支出	<u>3,594</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7,078</u>	<u>59,702</u>	<u>40</u>	
7900	稅前損失	( 104,947)	( 156,373)	( 10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u>9,423</u> )	( <u>654</u> )	( <u>1</u> )	
9600	本期純損	( <u>\$ 114,370</u> )	( <u>\$ 157,027</u> )	( <u>106</u>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u>\$ 1.66</u> )	( <u>\$ 1.81</u> )	( <u>\$ 2.47</u> )	( <u>\$ 2.48</u>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u>\$ 1.66</u> )	( <u>\$ 1.81</u> )	( <u>\$ 2.47</u> )	( <u>\$ 2.4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宸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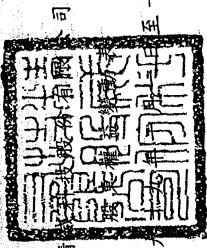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宸榮



會計主管：潘綺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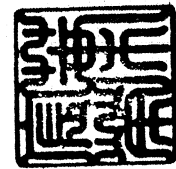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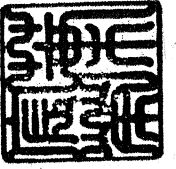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股本 (附註二及十四)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四) 發行溢價		其他 (附註二及十四) 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3,287	\$ 632,865	\$ 236,083	\$ 16,485	\$ 931	\$ 19,873	(\$ 234,498)	(\$ 45)	\$ -	6,334	6,334	\$ 671,694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之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4,625)	-	-	(19,873)	234,498	-	-	-	-	-
採權益法未按持股比例認股產生之資本公積	-	-	-	-	(150)	-	-	-	-	-	-	(150)
採權益法未按持股比例認股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45	-	45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	-	-	-	(157,027)	-	-	-	-	(157,02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87	632,865	21,458	16,485	781	-	(157,027)	(157,027)	-	-	6,334	520,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341)	(341)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	(114,370)	-	-	-	-	(114,37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87	632,865	21,458	16,485	781	\$ -	(\$ 271,397)	(\$ 271,397)	-	-	\$ 5,993	\$ 406,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宸榮



經理人：葉宸榮



會計主管：潘綺霓

精威利 技服信布 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 年 月 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114,370)	(\$ 157,027)
折舊費用	17,067	23,367
攤提費用	1,927	3,56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42,053	31,8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5,891)	4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29,349)	13,767
存貨報廢損失	107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0,495
減損損失	407	2,000
遞延所得稅	9,423	6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8	65
應收票據	-	1,119
應收帳款—淨額	25,437	12,384
其他應收款	3,438	12,0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 8)
存貨—淨額	38,986	3,991
其他流動資產	4,093	1,269
應付帳款	( 33,830)	( 430)
應付費用	( 9,391)	674
其他流動負債	( 3,611)	1,0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30)	( 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208)	( 39,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	-
購置固定資產	( 2,805)	( 15,237)
處分固定資產	7,13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7	-
遞延費用增加	( 277)	( 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86	( 15,800)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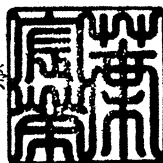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u>(\$ 49,822)</u>	<u>(\$ 55,562)</u>
年初現金餘額	<u>204,328</u>	<u>259,890</u>
年底現金餘額	<u>\$ 154,506</u>	<u>\$ 204,3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61</u>	<u>\$ 8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 -</u>	<u>(\$ 10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實現利益	<u>(\$ 341)</u>	<u>\$ 6,334</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 12,5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宸榮



經理人：葉宸榮



會計主管：潘綺霓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第六條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條件規定者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p>	<p>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條件規定者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畫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畫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p>	<p>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財務部。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八條	<p><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 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u>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u></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u>會追認。</u></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p>	<p>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u>估價</u>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u>估價</u>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爰增訂第二款規定，參與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令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p> <p>三、所稱消息公開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之消息公開方式。</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p>	<p>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ol>	<p>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p>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公告申報。</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公告申報。</p>	
第十三條	<p>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為配合規定修正

##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六條	刪除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為配合法令之修正